**国资（基建）处关于全院报废资产集中存放管理的通知**

各系部、处室：

根据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整体搬迁工作方案》要求，落实国有资产报废程序，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，经国资（基建）处研究决定，对全院报废资产进行集中存放管理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：

1.学院报废资产集中存放管理分校区进行，具体时间安排及参加人员见《全院报废资产集中存放管理时间安排表》。

2.国资（基建）处负责制订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报废资产移交统计表》，现场逐项进行报废资产清点，集中存放后，相应的移交人员（部门资产管理员）、接受人员（各校区后勤负责人）及监交部门（国资处）人员在表格上签字确认。

3.各资产集中存放地点的钥匙由校区负责人妥善保管，安保工作由保卫处负责。

附：全院报废资产集中存放管理时间安排表

国资（基建）处

2017年8月3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： 全院报废资产集中存放管理时间安排表**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校区** | **系(部)、处(室)** | **集中存放地点** | **日期** | **时间** | **参与人员** |
| 1 | 白塔街校区 | 护理系 | 科委楼老教室 | 8月7日 | 上午9点 | **1.各系部、处室资产管理员、报废资产使用(管理)人**  **2.国资处资产处置相关人员**  **3.各校区后勤负责人、管理人员**  **4.各校区保卫处人员（由保卫处指定）** |
| 2 | 白塔街校区 | 药学系 | 实训楼五楼药物分析中心 | 8月8日 | 上午9点 |
| 3 | 新村校区 | 旅游系 | 综合楼408库房、综合楼连锁实训室、综合楼7楼库房 | 8月8日 | 下午2点 |
| 4 | 城北校区 | 电子信息系 | 行政办公平房 | 8月9日 | 上午9点 |
| 5 | 肖坝校区 | 机电系 | 医务室旁边 | 8月9日 | 下午2点 |
| 6 | 斑竹湾校区 | 机关 | 教学楼6-4 | 8月10日 | 上午8点半至10点 |
| 新能源系 | 教学楼6-4 | 8月10日 | 上午10点半至11点半 |
| 公课部 | 下操场车库 | 8月10日 | 下午2点 |
| 7 | 白塔街校区 | 护理系 | 科委楼老教室 | 8月14日 | 上午9点 |